

監察院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7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1人

代理秘書長：劉文仕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陳美延、連悅容、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蔡柏英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蔡崇義就會議紀錄中有關討論事項第 2 案之「院際協商小組」名稱，為避免外界誤解或不當聯想，建議修正為「院際聯繫小組」，嗣經出席委員附議通過。

決定：本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依蔡崇義委員之意見，將「院際協商小組」修正為「院際聯繫小組」後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7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摶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蘇麗瓊就本報告中彈劾或糾正對象是否可再進一步分析究屬中央或地方，或依各委員會分述區辨等提出詢問，以及統計數字作成較有系統之曲線圖或以季別統計的趨勢圖呈現，俾於分析等建議，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及統計室主任張惠菁予以說明。委員范巽綠就院報告 3-7 頁中第 4 屆彈劾案仍在審理中之緣由提出詢問，續經監察業務處王處長說明。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委員蘇麗瓊意見請統計室、監察業務處研究辦理。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本院 10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暨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 109 年度第 2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及院會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由綜合業務處將檢討結果彙案陳核，經簽提工作會報報告後，再提報院會。

(二) 109 年度第 2 季（4 月至 6 月）管考，經綜合業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主（協）辦單位於 109 年 7 月 6 日前填報，嗣彙整後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簽奉核可提 109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再提報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止日期：109 年 7 月 14 日）

(三) 「本院 10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

(四) 「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涉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涉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審核報告」，前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由本院函請審計部就部分審

議意見賡續處理在案。

(二) 嗣經審計部以 109 年 6 月 29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91001108 號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經提本 (109) 年 7 月 22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討論。

(三) 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審計部就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涉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所涉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四) 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本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 109 年 6 月 19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同年 7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本院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 (二) 審計部 109 年 6 月 23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 109 年 7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范巽綠就本案有關 105 年度決算何以於 109 年度方予審查等時效提出詢問，嗣經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予以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八、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綜合業務處移來，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 110 年度施政計畫，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經本院綜合業務處綜整本院各單位審查意見，均無建議意見，經提 109 年 7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9 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報院會。」
- (二) 檢附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 110 年度施政計畫影本乙份。」
-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 109 年度召集人選舉，經委員推選結果由委員王幼玲擔任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6屆第1次院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 並依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3條：「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之。」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9）年8月3日推選委員趙永清為109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二) 本院廉政委員會第6屆109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109年8月3日下午舉行，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並通過，由委員趙永清擔任召集人。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109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巡察責任區之選認結果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 按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第2項規定：「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1次，……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 「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選任109年度巡察責任區協調會議」已於109年8月6日上午召開，協調結果，26位巡察委員已完成109年度巡察責任區之選認。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委員鴻義章提：為「年度國際研討會辦理 2021 年台灣監察權暨國家人權國際論壇，俾利促進國際交流」案由，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促進本院國際交流，與國際人權接軌，除國內既定研討會外，擬增加年度國際研討會。
- (二) 會議時間：擬訂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召開。
- (三) 會議名稱暫定「2021 年台灣監察權暨國家人權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for Taiwan National Human Rights 2021)。
- (四) 邀請國內外人權專家與實務工作者與會，對世界發聲也向國人報告，並與國際接軌。
- (五) 論壇論文編輯出版，俾於提升本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學術地位，並作為人權研究重要參考著作。
- (六) 設定預算擬每年新臺幣 500 至 600 萬元。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鴻義章說明並提出原案由「年度國際研討會辦理 2021 年台灣國家人權國際論壇，俾利促進國際交流」，修正為「年度國際研討會辦理 2021 年台灣監察權暨國家人權國際論壇，俾利促進國際交流」，嗣經主席表示認同本案，惟仍需視新冠肺炎疫情控制情形、國家安全及國際交流無虞等多方考量，適時評估辦理；接續委員葉宜津提出提案案由既有所增修，說明內容是否比照修正以符案由。

決議：本案適時辦理。

丙、其他

主席就報載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員額職缺之爭議，提出該委員會預算員額核准之原委，以及並無外傳人才濫用或用人失能等

說明，並重申與本院全體同仁同為監察院命運共同體，期許擔負監察院重大使命，回首從政26年以來，無論於政務官或事務官任內，自認一向信任文官與尊重專業，爰深信定可與全院同仁建立互信的合作默契與良好互動關係，共同建立監察院給予國人重視與尊重的形象，進而工作愉快而有尊嚴感。

至於由本院預算不足得知監察權未受應有的重視，嗣後如有機會將與行政院院長溝通及向總統報告，重申監察權是任何一個國家進步及防止腐敗的權力，是值得被重視的，即使未來監察院如何改造，本院同仁的專業及工作權均應受到最好的保障。

另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預算編列，感謝高涌誠副主任委員、會計室主任及同仁的努力，預算額度雖有微刪，惟日後亦將適時積極爭取。

散 會：上午9時52分

主 席：陳菊